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关缉违字〔2026〕7号

当事人：湖北恒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卢正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352397259B

地 址：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中路156号

2025年8月21日至9月5日，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委托连云港纵横物流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向连云港海关申报出口10票共计30辆车辆，申报总价共计415411美元，申报的生产销售单位均为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并交验了发货人为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出口许可证。上述10票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出口车辆具体如下：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30744项下，申报出口重汽豪沃牌自卸车1辆，申报税则号列8704230090，申报总价18000美元；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30750项下，申报出口重汽豪沃牌自卸车1辆，申报税则号列8704230090，申报总价18000美元；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37093项下，申报出口红旗乘用车16辆，申报税则号列8703234310，申报总价256000美元；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37095项下，申报出口豪沃载货车3辆，申报税则号列8704230090，申报总价36000美元；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37102项下，申报出口捷途乘用车1辆，申报税则号列8703234310，申报总价7387美元；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37112项下，申报出口瑞虎乘用车

1辆，申报税则号列8703234310，申报总价12280美元；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37134项下，申报出口凯翼乘用车3辆，申报税则号列8703234310，申报总价24744美元；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39314项下，申报出口豪瀚牌9500ml半挂牵引汽车1辆，申报税则号列8701210000，申报总价16000美元；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40082项下，申报出口豪瀚牌12419ml半挂牵引汽车2辆，申报税则号列8701210000，申报总价18000美元；海关编号230120250015640410项下，申报出口豪瀚牌12419ml半挂牵引汽车1辆，申报税则号列8701210000，申报总价9000美元。

经查，当事人申报出口的全部车辆实际生产销售单位均非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2辆重汽豪沃牌自卸车、3辆豪沃载货车，实际生产销售单位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16辆红旗乘用车，实际生产销售单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1辆捷途乘用车，实际生产销售单位为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1辆瑞虎乘用车，实际生产销售单位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3辆凯翼乘用车，实际生产销售单位为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4辆豪瀚牌半挂牵引车，实际生产销售单位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上述车辆出口，均应申领发货人与实际生产销售单位相对应的出口许可证，并在申报出口时向海关提交。当事人为陕西秦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因认知不足、理解错误，申领发货人为陕西秦星

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出口许可证，在申报出口上述30辆车辆时向海关提交，致使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

上述30辆车辆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965881.08元，当事人主动缴纳担保金人民币50万元，因无法申领出口许可证已办理退关手续。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查验记录；车辆合格证及车辆照片；买卖合同；聊天记录打印件；情况说明；查问笔录；当事人的身份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境内发货人，交验的出口许可证发货人与实际不符，向海关申报的生产销售单位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影响了国家许可证件管理。鉴于当事人能够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2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